

烧杂草引火灾被判种树赎罪

一村民将在缓刑考验期内补种树木1360株

本报6月8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厉翠菊 刘元元)

一村民在地里点火烧杂草却不幸引发一场火灾,过火面积达62亩。东港区人民法院审结该起失火案,以“种树赎罪”的方式判令该村民在缓刑考验期内补种树木1360株。6月8日,记者来到被告人的家,得知由于天气较热,不适合种树,现在还没种植。

4月16日14时许,被告人张某到位于日照市东港区陈疃镇上蔡庄村西山的地里点火烧杂草时,因过失引发该村西山火

灾,过火面积62亩,其中林地面积32亩,烧死烧伤刺槐等幼树1360株。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的行为构成失火罪,并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已经预见其点火烧杂草可能引起森林火灾,但因火势不大且山脚有隔火带而轻信能够避免,从而引发火灾使集体财产遭受损失,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犯失火罪致环境损害同时也是一种民事侵权行为,被告人张某还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其主要是

对环境损害的赔偿与恢复。

根据被告人张某的家庭经济状况及被毁林地的现状,法院认为,判令被告人在一定期限内栽种树木以恢复被毁面积的林地,不失为弥补集体财产损失更为恰当的方式,这种做法也给被告人改过自新的机会,达到惩戒与教育的目的。

被告人张某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也同意补种被烧毁的树木,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对其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

可以对其宣告缓刑。

据此,5月底,法院以被告人张某犯失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判令其在缓刑考验期内补种树木1360株。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依法接受社区矫正,并在缓刑考验期内履行补种树木的民事责任,该行为作为社区矫正的一部分由社区矫正部门监督实施。

该案宣判后,被告人张某未上诉,并表示将尽快履行判决中的法定义务,全力弥补自己造成的损失。

相关链接

2003年4月4日下午,东港区河山镇某村村民尚某在本村公墓上坟时,因用火不当,引起山林大火,过火面积达915亩,大批松树被烧死,造成重大损失。

东港区法院鉴于被告人在失火后能积极扑救,主动投案自首,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决定有条件地宣告缓刑,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因考虑到尚某的家庭经济状况及被毁林地的现状,要求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植树恢复被烧毁的山林,以弥补因失火造成的损失;如被告人在三年内不能完成植树任务,则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案件宣判后,尚某认真履行判决,动员家人一起上山,当年就植树6000余株,他的老伴还做起了村里的义务护林员。目前,尚某和家人一起已经完成了种植任务。

记者探访

天热不适合种树 张某还没开工

6月8日,记者来到东港区陈疃镇上蔡庄村张某的家。张某不在家,他的妻子尹某正在家里照看孙女。

尹某告诉记者,张某出去打工了。“由于最近这段时间天气比较热,不适合在山上种树,现在还没开始种。”尹某说。尹某告诉记者,虽然引发山火不是故意

的,但给集体造成了那么大的损失,老两口都感觉很内疚。

“等天气情况适合后,我们老两口加上儿子、儿媳都会上山种树。争取早日把被烧毁的山林补种上树苗。”尹某说。

张某的家位于村子的西北位置,家里只有三间破旧的土房子。张某平时除了忙点农活,就

靠打点零工赚钱,家里的条件并不好。但尹某说,他们一家会竭尽全力在缓刑考验期内将1360株树木补种完。

东港区法院的法官厉翠菊告诉记者,被告人可以根据天气情况选择补种树木,只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树木补种完毕就可以。